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立法委員管碧玲等二十四人鑒於我國二0一二年六月起施行之汽機車怠速熄火制度,欠缺考量臺灣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之特性,亦 肇生執法爭議及民怨,爰提出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 文修正案」,說明如下:

- (一)查與我國氣候條件類似之香港,其二0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,明定當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、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,直至警告終止生效當日的午 夜期間,可排除適用;高緯度之日本對於怠速管制日前尚未立 法管制。
- (二)美國十五個立法限制怠速停車之州及加拿大立法案例,均多將 氣溫或天氣狀態列入排除或限制條件,或因氣溫條件而有不同 之怠速熄火時間。
- (三)鑒於近年臺灣夏季氣溫屢破紀錄,高溫可達攝氏三十八度以上, 加以都會區熱島氣候之高溫高濕效應,怠速熄火之管制應將溫 度或氣候條件列入考量,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明定之,以避免爭 議及民怨。

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 參考香港、美國及加拿 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 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 大立法案例,應將溫度 <u>、氣候條件</u>以怠速停 以急速停車時,其怠 或氣候條件列入管制規 車時,其怠速時間應 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 範之主要考量項目。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 管機關之規定。 前項機動車輛之 規定。 種類、一定場所、地 前項機動車輛之 種類、一定場所、地 點與停車怠速時間及 點、氣候條件與停車 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 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 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 循事項之管理辦法, 機關定之。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